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海商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上訴人 立天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勁松

參加人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登俊

參加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衍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112年度海商上字第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提高為150萬元。又依同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16日所為112年度海商上字第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查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137萬9,226元，未逾150萬元，則依首揭說明，不得上

01 訴第三審。是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十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06 法官 高明德

07 法官 邱靜琪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蘇秋涼